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北安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沙发面  
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安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32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4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5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73 -
六、结论 .....	- 76 -
附表 .....	- 77 -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与石家庄“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 5：项目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相对关系图

附图 6：项目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空间结构规划相对关系图

附件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入园证明

附件 4：厂房购买协议

附件 5：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6：企业委托书

附件 7：企业承诺书

附件 8：环评承诺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安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沙发面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5-130130-89-01-1349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	联系方式	150****6210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南区房家庄村村东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59 分 25.465 秒, 38 度 9 分 15.4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10 皮革鞣制加工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坯、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0 皮革鞣制加工-其他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极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经开审备(2024)28号
总投资(万元)	6113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比(%)	0.19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76994.2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由于国土空间规划的修编，未通过审批。 《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暂未通过审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10) 审查机关：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转送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7]1208号 《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正在编制。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b></p> <p>(1) 园区规划情况</p> <p>根据《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10)，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包括北区、南区和西区三部分，总面积 16.02 平方公里。</p> <p>南区规划范围四至：西起规划发展三路，东至规划东环路，北起规划皮革二路，南至市场路，面积为 730.61 公顷。</p> <p>皮革产业园（南区）产业定位：重点发展皮革产业，打造中国一流、世界领先的牛皮革之都。</p> <p>南区的布局结构为“三轴七片区”，具体为：三轴：定浚线、产业大道和恒昌路（皮革三路）3 条交通轴。七片区：皮革涂饰加工区、皮革制品加工区、制革加工区、皮革后整区、汽车内饰加工区、商贸物流区和生活配套服务区。</p> <p>规划用地布局：南区规划工业用地 500.01 公顷，占南区建设用地 68.44%。南区工业用地主要用于皮革制品加工、皮革涂饰、皮革后整产业；分为皮革涂料加工区、皮革制品加工区、生态制革加工区、皮革后整区和汽车内饰加工区五个产业区，其中皮革涂料加工区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位于南区西侧，东至自强大街，西至发展三路，南至市场路，北至皮革二路，占地 134.74 公顷；皮革制品加工区属于二、三类工业用地，位于北区中部，东至产业大道以东规划界，西至自强大街，南至皮革八路，北至皮革二路，占地 146.47 公顷；生态制革加工区属于三类工业用地，位于北区中北部，东至产业大道，西至发展六路，南至金福路，北至皮革二路，占地 48.10 公顷；皮革后整区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位于北区东部，东至东环路，西至产业大道，南至金福路，北至皮革二路，占地 85.80 公顷；汽车内饰加工区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位于北区东北部，产业大道两侧，占地 55.04 公顷。</p> <p>项目位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占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和用地布局规划。</p> <p>(2) 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p>

### 1) 给水

规划北区及南区给水由中心城区给水厂统一给水，近期水源为地下水，远期水源为地下水、中水与南水北调水相结合。西区给水由第七联村水厂和北苏工业区水厂统一给水，近期水源为地下水，远期水源为地下水与南水北调水相结合。至 2030 年开发区需水量为 11.87 万 m<sup>3</sup>/d，其中市政供水量为 6.89 万 m<sup>3</sup>/d，中水量为 4.98 万 m<sup>3</sup>/d。北区需水量为 3.77 万 m<sup>3</sup>/d，其中市政供水量为 2.16 万 m<sup>3</sup>/d，中水厂供水量为 1.61 万 m<sup>3</sup>/d；南区水量为 5.29 万 m<sup>3</sup>/d，其中市政供水量为 3.08 万 m<sup>3</sup>/d，中水厂供水量为 2.21 万 m<sup>3</sup>/d；西区水量为 2.81 万 m<sup>3</sup>/d，其中市政供水量为 1.65 万 m<sup>3</sup>/d，中水厂供水量为 1.16 万 m<sup>3</sup>/d。

南区供水现状：生产用水由无极县城区地表水厂（原中心城区给水厂）给水，水源为南水北调水；生活用水由无极县安城水厂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水。

项目用水由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供水管网提供，水源为南水北调水。

### 2) 排水：

#### ①无极县制革废水集中处理厂

无极县制革废水集中处理厂主要接收滹沱河、磁河流域现有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制革厂废水及综合污水（含明胶废水）。处理废水规模为 5 万 m<sup>3</sup>/d。

无极县制革废水集中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分为两部分：

#### A、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制革厂废水：

制革厂废水—提升泵房—集水池—调节池—PH 调节池—微电解反应器—一级中和曝气池—二级 PH 调节池—混合反应池—初沉池—水解池—配水井—两级 A/O 生物反应池—二沉池—MCR 膜池—-预氧化池-气浮池-臭氧接触氧化池处理后排到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

B、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的综合污水（厂外生活污水、厂区雨水、厂内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明胶废水）：

综合污水（厂外生活污水、厂区雨水、厂内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明胶废水）—提升泵房及粗细格栅—细格栅及超细格栅池—两级

A/O 生物反应池一二沉池处理后排到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

②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

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无极县城东部，东罗尚村西北，正无公路北侧 300m，厂区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 38° 11′ 52.97"，东经 115° 01′ 5.83"。该厂污水处理能力为 8 万 m<sup>3</sup>/d，实际接纳废水最大规模为 5.0 万 m<sup>3</sup>/d。

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制革废水集中处理厂尾水与城区综合废水分开进水。城区综合废水采用“粗格栅+细格栅/初沉池+调节池+缺氧池+百乐克池+二沉池+二次提升+高效沉淀池+V 型砂滤+次氯酸钠消毒”，制革尾水采用“粗格栅+A/O 池+A/OA/O 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V 型砂滤+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的排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再通过专用污水管道排入户村泵站（类 IV 类水提标工程）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中的 IV 类标准（总氮指标除外）后再排入西庄泵站，经提升后排入滹沱河。

南区排水现状：南区污水排入无极县制革废水集中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排入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滹沱河，处理措施与规划一致。

项目生产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 供电：

规划到 2030 年，开发区用电总负荷为 243.09MW。其中，北区 82.58MW、南区 103.37MW、西区 57.14MW。

南区：规划现状张段固 35kv 变电站升级为 110kv 变电站，同时新建庄里站 110kv 变电站。

南区供电现状：为南区供电的变电站新增 110kV 西东门站，庄里站 110kv 变电站建设完成，当前园区内满足用电需求，达到双电源供电条件。

项目用电由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供电网提供。

#### 4) 供热:

南区供热热源星源热力和瀚明热力, 供热规模为 55MW, 南区供热范围为开发区南区和张段固镇区及开发区周边村庄。

南区供热现状: 南区供热热源星源热力已经完成建设 20 个分散燃气锅炉供热站, 瀚明热力未建设, 目前自强大街以西企业由嘉盛新能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余热供热; 无极县鑫光热力公司建成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皮革园区)北部片区集中供热站和无极皮革后整产业园区供热站。

项目用热蒸汽由园区供热管网提供。

#### 5) 燃气:

规划南区接自无极门站, 气源来源于深州—藁城输气管线 B3#分输阀室

南区供气现状: 已落实规划。

本项目不使用燃气。

#### (3)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总体结论要求入区企业须满足防护距离的要求, 合理选址和优化内部布局; 在充分利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情况下, 区域水资源可承载规划实施; 无极县后备土地资源丰富, 远期规划用地可实现耕地的占补平衡。根据本评价要求, 规划应加强节水措施、利用非常规水资源, 产业发展做到“量水而行”; 入区项目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并按照本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后, 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实施具有一定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厂区优化内部布局, 既满足生产工艺要求, 又方便经营管理; 项目用水由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供水管网提供, 项目用水量较小, 符合区域水资源可承载规划; 项目实施后, 严格控制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 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规划环评结论要求。

#### 4、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项目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项目	符合性
1	强化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坚持开发区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确保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延伸相协调，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项目位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无极皮革后整循环经济产业园，属于皮革制品制造，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位于皮革后整产业区，位于二类工业用地范围内，在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明确了项目各污染因子的控制总量。	符合
2	严格项目准入，科学规划发展产业。开发区发展要与区域生态功能相协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限要求。开发区内企业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等文件规定要求。同时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项目为皮革制品制造，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属于《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行业；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禁止投资的项目，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符合
3	科学调整产业定位和规划布局。北区以医药化工业为主，西区不在发展化工医药产业，南区不再新发展除与皮革相关的化工企业。南区污水处理厂西侧规划二类用地与中心城区之间建设30米绿化带，开发区建设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避让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甄氏墓群。调整土地利用规划，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政策。	项目位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无极皮革后整循环经济产业园二期，属于皮革制品制造，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位于皮革后整产业区，位于二类工业用地范围内，满足规划的产业定位和规划布局要求，项目距甄氏墓群较远，不在其保护控制范围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要求》。	符合
4	按照《河北省制革产业污染专项	项目为皮革制品制造，不涉	符合

	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结合本地环境质量现状，严格控制开发区皮革企业数量和规模，切实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做好厂区除臭、防渗以及无组织排放管理工作，确保开发区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妥善处理。	及制革鞣制工序，项目废气、废水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危废可妥善处理。	
5	科学合理利用区域水资源，优化水资源调配，做到开发区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以水定产，以水定规模。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无极县制革废水集中处理厂再处理，出水通过专用污水管道排至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滹沱河。	符合
6	统筹规划开发区配套的供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等基础设施的建设。通过跟踪评价，发现开发区存在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的问题，鉴于本开发区产业结构的敏感性以及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建议此次规划严格按照《报告书》中基础设施建设时序予以落实，确保开发区建设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使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加强区域污染防治，做好环境应急预案制定，备案、修订等工作。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尽量避免和减轻规划实施中的环境影响。	企业建成后制定应急预案并到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符合
8	属于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按照环评报告审批权限和程序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开发区排污总量控制应符合省、市确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和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位于规划范围内，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境质量要求，总量控制因子COD、NH <sub>3</sub> -N、VOCs、颗粒物。	符合
9	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内容可以适当简化，涉及环保治理措施、环境风险等内容应做重点、深入评价。	项目在环保治理措施等方面做了重点分析和深入评价。	符合

### 5、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衔接情况

《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评报告书正在编制过程，本项目与该规划符合性分析如下：

#### （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1-2035年，其中，近期：2021-2025年，远期：2026-

2035年。基准年为2021年。

### (2) 规划范围及用地规模

本次规划范围为开发区集中连片建设地区，共分为三个片区，总面积999.16公顷。

南区西起规划发展三路，东至规划东环路，北至皮革二路（含北侧飞地），南至市场路及南侧部分区域，面积为452.08公顷。

西区西起北苏镇镇域边界，东至规划东环路，北至北环路及明秩寺村地，南至纬七路，面积为290.77公顷。

北区西起北合庄村东边界，东至经二路（含东侧飞地），北至东西侯地，南至北家庄村地，面积为256.31公顷。

本项目位于规划南区规划范围内。

### (3) 发展定位

生态皮革、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健康发展区。

积极把握京津冀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和产业链重构的重大机遇，以实体经济为经济发展着力点，优化提升皮革、绿色家居、装备制造等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壮大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战略新兴产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向现代化方向转变，着力构筑现代产业体系。

### (4) 主导产业体系

构建皮革、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健康和新材料、科技服务与文化创意的“3+N”产业体系。其中南区主要发展皮革产业，加快形成从原皮购进、皮革加工到后期整饰、成品制造、技术研发、商贸物流等完整产业链；西区主要发展先进装备制造，培育壮大新材料、科技服务与文化创意产业；北区主要发展生物医药健康和先进装备制造产业。

经开区规划各产业发展方向见下表。

**表 1-2 经开区规划产业发展方向**

产业定位	发展方向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汽车制造业C36、金属制品业C33、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新材料产业	主要发展石墨电极负极材料、半导体材料等，涉及塑料制品业C292、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电子器件制造C397，不涉及化工合成反应
生物医药健康产业	主要发展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中药饮片加工C273、中成药生产C274、兽用药品制造C275、生物药品制品制造C276、卫生材料及医药

	用品制造C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C278等，均不涉及化工合成反应
皮革制品产业	主要皮革鞣制加工C191、皮革制品制造C192等

本项目皮革削匀及再生革生产属于皮革制品制造 C192，属于上下游产业，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

#### (5) 发展目标

发挥经济开发区主战场作用，构筑产业聚集新高地。科学完善开发区规划，优化开发区产业布局，把开发区打造成为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的引领区、高水平营商环境的示范区、开放型经济聚集区。

#### (6) 总体用地布局规划

北区西有 G515(定浚线)、东临 S234(易县—官亭)、北靠 S334(白庄—古月)及规划高铁站、南临津石高速公路，交通条件非常便利。布局结构为“两园+若干化工监控点”，即生物医药健康产业、高端装备制造和和合公司、腾辉公司等若干个化工监控点。

南区北依县城，南邻石黄高速，G515(定浚线)纵贯园区南北，交通便利。布局结构为“两轴五片区”，具体为：两轴为定浚线、产业大道两条交通轴。五片区为皮革加工东区、皮革加工西区、皮革制品及先进装备制造区、皮革加工及皮革废弃物处置利用区和仓储物流区。

西区紧邻藁城区，G338(海天线)穿区而过，距石家庄半小时的路程，距石家庄火车站 1 小时、正定飞机场 20 分钟车程、距石安高速藁城北出口 2km，交通非常便利。布局结构为“两轴、五园、一基地”，具体为：两轴即海天线和 247 省道 2 条交通轴；五园为格品机电产业园、河北潘城产业园、标识文化产业园、泰智产业园、战略新兴产业园；一基地为尚太科技总部基地。

根据《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用地布局图，本区域调整后仍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占地符合用地布局规划。

根据《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产业布局图，本项目位于皮革制品及先进装备制造区，项目符合《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产业布局规划。

#### (7) 市政设施规划

### 1) 给水工程规划

预测北区需水量为 0.94 万立方米/日，南区需水量为 2.02 万立方米/日，西区需水量为 0.52 万立方米/日。规划给水水源均为南水北调水，其中：南区、北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城区地表水厂供水；西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北苏地表水厂供水。规划配水干管沿主干道布置，并尽量靠近用水大户，采用环枝状相结合的布置方式。

预测经济开发区共需中水 1.0 万立方米/日。北区中水由规划中的无极县城北部区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供水，南区中水由皮革园区再生水厂供水，西区中水由西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供水。污水经二级生物处理后，在中水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中水供给需求单位。规划再生水管网沿道路敷设，为环枝结合方式，以支状为主。

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现有供水系统，符合园区供水规划。

### 2) 排水工程规划

#### ①污水排放规划

预测北区污水产生量为 0.72 万立方米/日，南区污水产生量为 1.60 万立方米/日，西区污水产生量为 0.42 万立方米/日。北区、南区接入无极县制革废水集中处理厂，经预处理后接入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西区接入正在建设中的西区污水处理厂。规划污水管网沿道路敷设，以支状为主。

#### ②雨水排放规划

远期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经济开发区达到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雨水管渠建设标准为 2~3 年一遇。雨水排放采用管渠排水方式，北区雨水排入木刀沟，南区、西区雨水排入磁河。

本项目生产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设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符合园区规划。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 3) 电力工程规划

预测开发区用电总负荷为 263MW。其中，北区 24MW、南区 42MW、西区 197MW。北区接 110KV 里城道、35KV 东后变电站，远景年建 110KV 大陈变电站；南区接 110KV 庄里、西东门变电站、

	<p>35KV 张段固变电站；西区接 110KV 城西变电站、35KV 郭庄变电站为备用供电站，十五五末规划区内建设 110KV 北苏站。新建 220KV 和 110KV 高压线，均采用架空方式沿城市绿化带、隔离带建设，220KV 单塔路走廊控制宽度约 30-40 米。110KV 单塔路走廊控制宽度约 15-25 米。</p> <p>本项目用电由南区现有电网系统供给，符合园区规划。</p> <p>4) 供热工程规划</p> <p>在北区集中供热站（75t/h 燃煤锅炉）、南区天然气和垃圾无害化焚烧发电厂余热供应工业蒸汽的基础上，新增污泥发电厂发电余热供热，并逐步全面实现清洁能源供热。热力管网采用直埋方式沿主干道路敷设。工业生产用户用热采用蒸汽热力管网调压后直接入户，公建采暖采用汽水交换站，置换成 95℃-70℃低温热水送至各户。鼓励采用其他节能、环保的供热方式和工艺，推进清洁能源供暖，积极推进地热能、水源热泵供暖等节能环保供暖方式。</p> <p>本项目采用园区集中供热蒸汽，不使用燃料。</p> <p>5) 燃气工程规划</p> <p>预测用气总用气量为 3600 万 Nm<sup>3</sup>/年。北区接自南池阳天然气门站，气源来自陕京二线 Z1#分输阀室。南区接自张段固门站，气源来源于深州—藁城输气管线 B2#分输阀室。西区接自藁城接气站，气源来自冀中十县管网二期工程的深州—藁城输气管道。管网输配系统采用中压 B、低压二级管网系统埋地敷设。</p> <p>本项目不使用燃气。</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产业布局和用地布局，与规划中基础设施均可靠衔接，符合园区总体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b></p> <p>项目为皮革制品制造，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p>

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原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文件石环办[2018]31号《关于加快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通知》中相关要求：VOCs 排气量大于 60000m<sup>3</sup>/h 的有组织排气筒，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未达到 60000m<sup>3</sup>/h 的有组织排气筒和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安装超标报警装置。项目位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对照上述要求企业安装 VOCs 超标报警装置。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无极皮革后整循环经济产业园二期，项目属于皮革制品制造，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位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中的皮革后整产业区，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规划；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生态皮革产业园（南区）用地布局规划图，项目所占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项目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其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厂区附近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交通便利，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 3、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项目关于落实上述要求的分析如下：

###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

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位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无极皮革后整循环经济产业园二期，区域内无保护文物、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根据《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的划分，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项目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公告2018年第29号）中相关规定；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均由园区管网提供，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根据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生态皮革产业园（南区）用地布局规划图，项目所占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不会达到土地利用上线。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中。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项目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符合性分析表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	<p>到 2025 年，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资源高效利用，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居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提升，打造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生态系统格局。</p> <p>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III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PM<sub>2.5</sub>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p> <p>资源利用上线。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p>	<p>根据该文件的附图《河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项目位于无极县重点管控单元，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满足产业准入要求。</p>	符合

	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蓝天、碧水、净土的美丽河北。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产业准入，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	项目属于皮革制品制造，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位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中的皮革后整产业区，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规划，项目实施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	符合

**5、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全市管控要求		项目	符合性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项目属于皮革制品制造，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位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无极皮革后整循环经济产业园二期，属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	符合
		无极县	1、严格农用地、建设用地监管，加强潜在风险土地常规监管。2、开展电镀、皮毛鞣制、化工、炼焦等工业园区重金属环境综合整治。推动重金属源头减量、末端管控。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工业园区、尾矿库、垃圾处理场、垃圾焚烧厂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项目属于皮革制品制造，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p>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自然保护区	<p>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p> <p>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p> <p>4、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p> <p>5、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理。</p> <p>6、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p> <p>7、禁止或者限制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内引入外来物种、营造单一纯林、过量施洒农药等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p> <p>8、禁止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p>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9、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风景名胜区	1、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乱扔垃圾。2、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3、禁止在风景名胜区进行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4、不得在风景名胜区的区域内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5、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湿地公园	1、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沙、采矿；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禁止引进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2、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①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②截断湿地水源。③挖沙、采矿。④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⑤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⑥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⑦引入外来物种。⑧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⑨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项目不在湿地公园内。	符合
		森林公园	1、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2、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3、在森林公园内以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毁林开荒、采	项目不在森林公园内。	符合

			<p>石、取土、开矿、放牧以及非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等活动。4、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①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②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③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④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⑤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⑥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7号）、河北省绿化条例、《河北省重点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试行）》、《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全国主体功能区划》10属性管控要求来源⑦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⑧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⑨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5、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①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②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③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④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⑤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⑥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⑦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⑧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⑨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6、森林公园必须严格按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总体规划进行开发、建设。7、凡是森林公园的森林都应该纳入公益林保护的范</p> <p>围，禁止从事经营性采伐。8、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从事狩猎活动。9、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从事毁林开垦、开矿、采石、取土等破坏森林景观和非法侵占林地的活动。10、森林公园必须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污染治理，禁止破坏生态环境、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的一切行为。11、占用、征用或者转让森林公园经营范围内的林地，必须征得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同意，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办理征用、占用或者转让手续。并依法交纳有关补偿费用。</p>		
		地质公园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	项目不在地质公园内。	符合

			<p>区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2、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3、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其他生产建设活动。</p>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	<p>空间布局约束：1、针对断流河道优先保障水生态流量和生态安全。2、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p>	<p>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无极皮革后整循环经济产业园二期。</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1、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或《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减少新建高污染项目，整改治理污染项目。2、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p>	<p>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sub>3</sub>-N。</p>	符合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p>空间布局约束：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布严格控制水泥、燃煤燃油火电、钢铁等项目。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的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6、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排放项目。7、大气重点管控区加大各县（市、区）高污染产业集群的淘汰、转型力度，逐步加大水泥、钢铁、焦化、碳素产能压减力度。8、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p>	<p>项目属于皮革制品制造，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不属于园区禁止准入产业。</p>	符合

			<p>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9、全市禁止新建/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蒸吨/小时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市区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10、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原煤散烧；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p>污染物排放管控：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3、钢铁行业按照《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4、平板玻璃行业按照《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5、水泥行业按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6、铸造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7、焦化行业按照《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8、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放标准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9、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p>	<p>项目属于皮革制品制造，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项目使用物料均密闭运输。</p>	<p>符合</p>

			<p>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10、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2022年底前具备条件的企业基本完成清洁运输改造。</p> <p>11、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12、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p> <p>13、合理控制工业领域化石能源消费，改扩建用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费减（等）量替代。</p> <p>14、对使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销、湿法脱销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开展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切实提升治理水平。</p> <p>15、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p> <p>16、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省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环境风险防控：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企业开工前制定应急预案并到相关部门进行备案。</p>	<p>符合</p>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	<p>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1、依法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p> <p>2、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p> <p>3、对建设用</p>	<p>项目属于皮革制品制造，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p>符合</p>

		要求	<p>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4、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5、各县（市、区）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6、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p>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p>1、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2、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省市要求进行削减。</p>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用水由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p>1、在充分落实全市能源高效利用管控要求的前提下，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销售单位应按要求逐步取消禁燃区内的销售网点。2、禁燃区内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不符合标准的洁净颗粒型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3、在完成供热替代后，禁煤区燃煤发电企业逐步关停。</p>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p>产业总体布局要求：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煤炭替代实行行业和地区差别政策。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4、严格控制</p>	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类项目（省级园区除外）项目；项目位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中的皮革后整产业区，河北无	符合

		<p>《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7、灵寿县、赞皇县严格执行《灵寿县等22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冀发改规划〔2018〕920号）。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9、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10、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11、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12、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13、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1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p>	<p>极经济开发区属于省级园区，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	--	---	-----------------------------------	--

		<p>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15、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p>		
		<p>项目入园准入要求：1、县级以下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被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化工企业，可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2号）相关要求执行。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全省、地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3、对新设立或扩区未开展规划环评的园区，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调整未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的以及规划实施已超过5年未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园区，督促园区管委会抓紧整改。4、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应把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要求，规划环评提出需要深入论证的，在项目环评审批阶段应重点把关。按要求可以简化内容的项目环评，不再增加相关环评内容要求。</p>	<p>项目属于皮革制品制造，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不属于高污染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符合</p>
	<p>相关政策</p>	<p>无极县管控要求</p>	<p>项目</p>	<p>符合性</p>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无极县重点管控单元7	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1)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属于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允许建设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2、园区建设和企业入区必须以落实无极县人民政府制定的《主要污染物的削减方案》。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的削减方案，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COD、氨氮的削减方案。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事故风险防范体系。2、对制革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企业开工前制定应急预案并到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中水回用率。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开展余热再利用。	生产用热由园区集中供热。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

**6、项目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项目	符合性
三线一单	<b>生态保护红线：</b>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项目选址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符合

	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p><b>环境质量底线：</b>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规划环评中未给出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废气采取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或处置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经分析，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可行，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符合
	<p><b>资源利用上线：</b>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项目废水主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无极县制革废水集中处理厂再处理，出水通过专用污水管道排至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滹沱河。项目生产用热由开发区供热管网统一供给，此外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的电能，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项目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南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具体如下：皮革类负面清单禁止新建年加工生皮能力 20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生产线，年加工蓝湿皮能力 10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生产线；	项目属于皮革制品制造，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	符合
	禁止新建和扩建皮革鞣制加工项目，园区皮革鞣制加工不突破 550 万张牛皮；禁止新建和扩建皮毛鞣制加工项目；	项目属于皮革制品制造，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	符合
	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	符合

		政策及其他各项政策的项目；	环境保护政策及其他各项政策的项目。	
		不能满足《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年修订版)》相关要求的项目；	项目位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无极皮革后整循环经济产业园二期，不在河北省环境敏感区内，故不在上述名录限定要求范围内。	符合
		入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二级水平。	符合
		入区企业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或处置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经分析，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不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禁止入区企业开采地下水；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用水由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禁止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入驻。	项目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小于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符合

**7、项目与《无极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关于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无极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关于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的通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5。

**表 1-5 政策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项目	符合性
无极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毛皮鞣制加工、皮革鞣制加工。禁止新建和扩建（在省级经济开发区的制革及毛皮加工清洁生产、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开发及关键设备制造、皮革废弃物综合利用等国家鼓励类生产工艺和项目除外）	项目为皮革制品制造，不涉及制革鞣制工序，位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无极皮革后整循环经济产业园二期。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	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	项目位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无极皮革后整循环经济产业园二期。	符合

的通知》	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	----------------------	--	--

### 8、与“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附件，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沙区范围。

### 9、与其他相关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6 其他相关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园区情况	符合性
《中共河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p>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跨越式发展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p> <p>38.持续深化污染防治。坚持大气污染区域治理、水污染流域治理、土壤污染属地治理，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积极稳妥推进冬季清洁取暖，继续推进“公转铁”，深化重型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严控工业污染排放，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p> <p>39.加快推进华北地下水大漏斗综合治理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深化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坚持“节、引、调、补、蓄、管”多措并举，完善水资源调蓄输配体系，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地表水源置换、雨洪资源拦蓄、生态补水等工程建设，依法有序关停自备井，严格管控地下水超采，保障河湖生态水量，加快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和稳步回升。</p> <p>十一、坚持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取得新成效。</p> <p>43.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落实国家国土空间规划纲要，推动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有机衔接。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支持城市化地区高效率聚集经济和人口、保护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支持农产品主产区增强农业生产能力，支持生态功能区把发展重点放在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上，支</p>	<p>本项目采取可靠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现行的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区域三线一单要求。</p>	符合

		持生态功能区的人口逐步有序转移，科学合理调整优化生态功能布局。完善规划法规政策体系，强化规划监督实施，严格审批和监管，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河北省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10日）	<p>（九）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安全高效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巩固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加强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p> <p>（十三）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全面完成市政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p> <p>（二十）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焦化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p>	本项目涉 VOCs 原料采用水性料，从源头控制，减少 VOCs 排放；废水在厂区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实施可靠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河北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冀气领组[2022]2号）	<p>（一）优化调整产业结构</p> <p>1.严控“两高”产业规模。以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煤电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控制新增产能,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p>	本项目不涉两高行业。	符合
<p>（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p> <p>3.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合理控制工业领域化石能源消费,改扩建用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费减（等）量替代。</p> <p>4.优化工业企业用能结构。加快推广应用电窑炉、电锅炉、电动力设备,扩大电气化终端用能设备使用比例。</p>		本项目不使用煤、用园区集中供热和电加热。		
<p>（三）深入调整交通运输结构</p> <p>6.完善清洁运输体系。鼓励火电、钢铁、煤炭、焦化等行业大宗货物采用铁路专用线、水路、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方式,或提高新能源重型货车运输比例。</p> <p>7.加强在用柴油货车监管。严格执行重型货车国六排放标准,外省国五及以下车辆不得转入我省。</p>		本项目不涉及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均由专业运输公司完成。		
<p>（四）深入开展工业污染治理</p> <p>10.落实排污浓度与总量“双控”制度。坚持从源头到末端全过程污染物排放控制,降低污染物产生强度,缓解末端控制压力。</p> <p>12.加快治理技术升级。鼓励重点行业</p>		本项目采取可行污染治理技术。		

		<p>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p>		
	<p>《石家庄“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p>	<p>依托新乐、无极、晋州、平山、高邑、赞皇、井陘及井陘矿区等县（市），聚焦钢铁、建材、化工、纺织服装、食品等传统优势产业领域，推进产品换代、生产换线、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激发传统产业活力。依托高邑、晋州、行唐、赵县、无极等县（市），打造中国北方重要的纺织服装、家纺布艺创意、皮革产业生产聚集区。围绕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主导产业打造产业聚集区，提高产业链竞争力和供应链、物流链稳定性，促进园区主导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建链”。</p>	<p>本项目位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符合园区规划。</p>	<p>符合</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河北安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沙发面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 (2) 建设单位：河北安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 项目投资：总投资 61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9%；
- (4)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厂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1' 12.441"，东经 114° 59' 53.483"，四周均为空地，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的房家庄村，距离项目 65m。
-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生产时间 2400h，300d/a，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 (6) 工程占地：工程占地面积 76994.250m<sup>2</sup>，全部为工业用地。
- (7)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建设期 6 个月。

### 2、主要建设工程内容

建设一条皮纤维湿法成网水刺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再生皮革 648 万米，建设一条超纤合成革针刺生产线，建成后年产超纤合成革 194 万米。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情况一览表**

名称	项目组成	项目建筑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4132.63m <sup>2</sup> ，2 层，高 23.5m。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3465.84m <sup>2</sup> ，2 层，高 23.5m。
	3#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4132.63m <sup>2</sup> ，2 层，高 23.5m。
辅助工程	质检办公楼	建筑面积 7205.81m <sup>2</sup> ，6 层，高 26.6m。
	宿舍	建筑面积 8204.7m <sup>2</sup> ，7 层，高 24.09m。
	消防水池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 320m <sup>2</sup>
	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池	位于 1#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 485m <sup>2</sup>
	危废库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40m <sup>2</sup>
储运工程	运输	厂内运输采用叉车进行转运。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进行供给。
	排水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园区供电电网。

供热及制冷	项目生产用热由电提供，职工冬季采暖、夏季制冷由单体空调提供。
废水治理	废水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治理	提纤废气：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 DA001 磨皮粉尘：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 DA002 贴合废气：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25m 排气筒 DA003 开包、开松、混棉、梳棉：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 DA004
噪声治理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治理	沉渣与、边角料、活性炭、收尘灰、废滤袋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面宽） 单位 m	参数（总长） 单位 m/a	生产规模 单位 m <sup>2</sup> /a
1	再生皮革	1.38	648 万 m/a	894 万 m <sup>2</sup> /a
2	超纤合成革	1.38	194 万 m/a	268 万 m <sup>2</sup> /a

###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制革设备				
1	削匀机	3200	30	7米*4米、占地300平方米
2	量革机	3200	30	
3	片皮机	1800	5	
提纤设备（四组三带六）				
1	打毛机	420型	24	
2	打角机	600型	12	
3	风机	高压6000	30	
4	喂料机	全自动100	24	
5	关风机	16L高密封	6	
FLQC-180水刺-主线（两套）				
1	基布自动放卷机	/	2	
2	湿法斜网成型机	/	2	
3	制浆系统	/	2	
4	水刺联合机	/	2	
5	抽吸轧干机	/	2	
6	自动成卷机	/	2	
7	高压泵	/	2	
8	真空抽吸	/	2	
9	水循环处理	/	2	
10	水针板清洗机	/	2	
11	高压清洗机	/	2	

FLQC-180水刺-烘干（两套）				
1	放卷机	/	2	
2	储布架	/	2	
3	含浸机	/	12	
4	拉幅上胶机	/	2	
5	圆网烘干机	/	2	
6	自动成卷机	/	2	
FLQC-180水刺-后整（两套）				
1	风拍柔软机	/	2	
2	预切边机	/	2	
3	二联磨皮机组	/	6	
4	除尘机组	/	6	
5	柔软机	/	2	
6	片皮机	/	2	
FLQC-180水刺-水循环处理（两套）				
1	平流气浮组	/	2	
2	砂滤器	/	2	
3	金属滤芯过滤器	/	2	
4	单布袋过滤器	/	2	
贴合涂饰				
1	水性无溶剂贴合机	/	2	
2	滚涂、吸纹、压纹机	/	2	
3	印刷机	/	2	
4	摔软揉纹机	/	2	
5	摔软转鼓	/	15	
超纤合成革针刺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				
1	FL-BW20-150电子称重开包机	面宽：1500mm	2	
2	FL-YK20-120预开松机（带喂入长帘）	面宽：1200mm	1	
3	FL-ZM20-10小仓	面宽：1420mm	1	
4	FL-JK50-150精开	面宽：1500mm	1	
5	风机，桥铁，管道异径接头-不含输棉直管	/	1套	
6	金属探除器	/	1	
7	FL-RB10-120末道棉箱	面宽：1200mm	1	
8	FL-FA10-300型气压棉箱	面宽：3000mm	1	
9	3.0M皮带秤	面宽：3000mm	1	
10	FL-CL30-3445五轴交叉铺网机	/	1	
11	双滚筒针刺机-不含刺针	面宽：4200mm	1	
12	双轴单板针刺机-不含刺针	面宽：4000mm	2	
13	双轴双板针刺机-不含刺针	面宽：4000mm	4	
14	单轴单板针刺机-不含刺针	面宽：3800mm	2	
15	储布架	面宽：3800mm	1	
16	成卷机	面宽：1000mm	1	

17	PLC电控系统（不含二次配线和桥架）	-	1
----	--------------------	---	---

###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产品	物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皮纤维	蓝皮、成品皮、皮胚	350万张/a	12kg/张
再生皮革	皮纤维	12600t/a	自产
	面层	1296t/a	外购
	水性聚氨酯树脂	270t/a	外购
	无溶剂树脂A料	351.5t/a	外购
	无溶剂树脂B料	211t/a	外购
	水性色浆	5.75t/a	外购
	离型纸	648万米	外购
超纤合成革	纬编布	648万米	外购
	超细纤维	1500t/a	外购
能源消耗	新鲜水	151800m <sup>3</sup> /a	园区管网提供
	电	130万kWh/a	当地电网提供
	蒸汽	10000t/a	园区管网提供

主要原辅材料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一览表**

物料名称	组分或规格
水性聚氨酯树脂	聚氨酯树脂39-41%、水59-61%
无溶剂聚氨酯树脂	由A料和B料按1:0.6混合组成： 其中A料主要组分为聚酯多元醇(100%)； B料主要组分为异氰酸酯预聚体(100%)。
水性色浆	颜料35~45%，水45~55%，助剂1~10%，二乙二醇1~10%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用途	理化特性	燃爆危险性	毒害性	接触限值(mg/m <sup>3</sup> )
1	水性聚氨酯树脂	胶黏剂	乳白色液体。沸点100°C,相对密度1.04~1.09(水=1),可溶于水、丙酮、乙醇等常见溶剂	可燃,燃烧条件下会释放有毒烟雾	无资料	无资料
2	无溶剂聚氨酯树脂A料	胶黏剂	透明或乳白色粘稠液体,无气味,不溶于水,pH值5.0~7.0.可混溶于丙酮、甲苯、丁酮、二甲基甲酰胺等多数有机溶剂	遇明火,高热可燃	无资料	无资料
3	无溶剂聚氨酯树脂B料	胶黏剂	淡黄色液体,稍有气味,与水、胺类、醇类发生剧烈反应。	遇明火,高热可燃	无资料	无资料

## 6、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 1) 给水

因烘干采用园区蒸汽间接加热，蒸汽直接返回园区供热站，不参与本项目给排水系统，故不考虑蒸汽用排水。

#### ①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0 人，参考《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服务业》（DB 13/T 5450.2-2021），职工办公用水量按  $4\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每天生活用水量为  $3.2\text{m}^3/\text{d}$ 。

#### ②水刺生产用水

根据生产需求，水刺生产总用水量为  $5000\text{m}^3/\text{d}$ ，其中回用水  $4500\text{m}^3/\text{d}$ ，损耗  $500\text{m}^3/\text{d}$ ，则每日需补充水量为  $500\text{m}^3/\text{d}$ ，其中新鲜水  $492\text{m}^3/\text{d}$ 。

#### ③车间冲洗水

车间冲洗水用量  $10\text{m}^3/\text{d}$ ，全部为新鲜水。

综上所述，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506\text{m}^3/\text{d}$ 。

#### 2) 排水

项目严格实行“室内污废分流、清污分流，室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以立足内部节水回用为主体、依托城市污水处理厂为辅”的原则消纳项目废水，项目厂内设置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系统处理采用“气浮+砂滤+过滤”主体组合工艺进行处理，达到用水水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职工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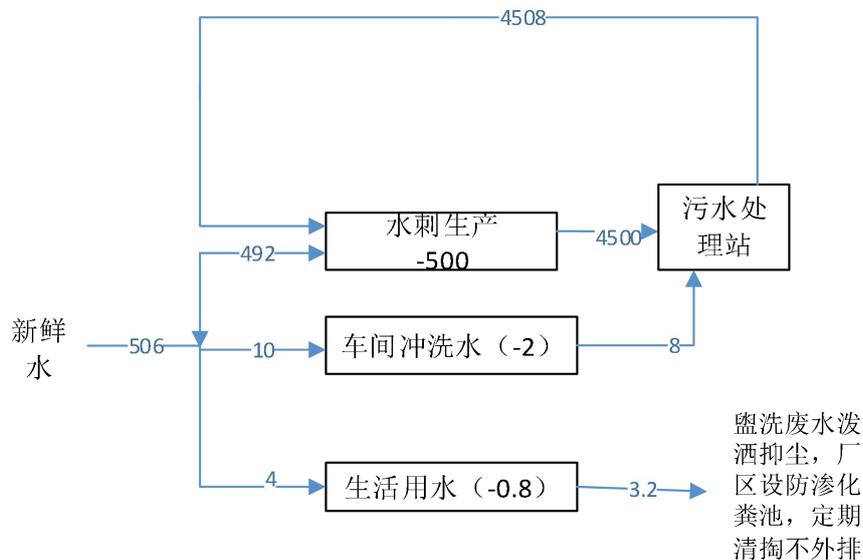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text{m}^3/\text{d}$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引入，项目年用电量 130 万 kW·h。

(3) 供热及制冷

1) 生产用热

项目生产用热由园区供热管网提供。

2) 采暖制冷

项目职工冬季采暖、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

7、平面布置

项目大门位于厂区南侧，厂区西北角位科研楼及行政办公楼，东南角为 3#车间，一楼为削匀生产线、二楼提纤生产线及库房；西南车间 1#车间一楼为水刺、针刺生产线，二楼为烘干、风拍、磨皮生产线；东北为 2#车间主要为喷涂、贴皮、烘干、印花、揉革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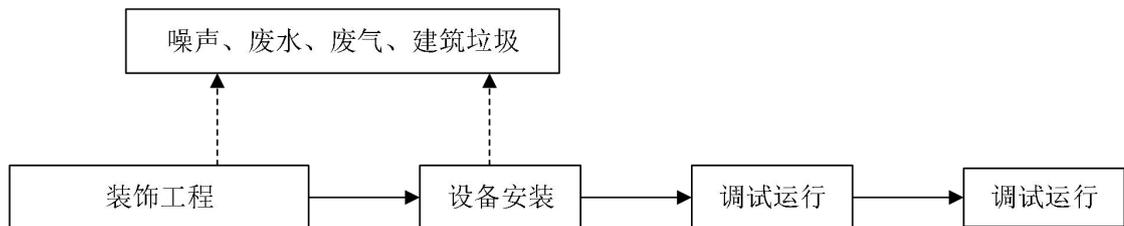
项目总平面布置工艺流程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合理利用场地条件，总平面布置紧凑、完善；工厂的整体布局美观大方。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产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新建生产车间，施工期主要包括内部装饰、设备安装、调试运行。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图例：废气G 噪声N 固废S 废水W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产污环节

1、皮革削匀

皮革削匀工艺属于制革工艺过程中的一个环节，本项目仅做削匀加工，为当地制革企业服务。其他制革企业鞣制后挤干水分皮张，运至本单位削匀生产线进行削匀加工，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削匀后皮张仍交委托企业。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削匀产生的废皮革 S<sub>1</sub>，回用于提纤生产线；设备运行噪声 N。

## 2、半成品修边、量革

修边-量革工艺是将皮革后整理过程中皮张首先通过修边，即以人工或机器剪去皮革周围不可利用或影响下道工序操作的部分，已达到产品使用质量标准，再通过量革机丈量皮张尺寸，方便统计和销售。量革后皮革仍交委托企业。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S<sub>2</sub> 修边产生的废皮革，回用于提纤生产线；设备运行噪声 N。

## 3、提纤

提纤工艺原料为本项目削匀和修边产生的废革丝、革块。

该工艺使用废皮革提纤一体机，工艺流程如下：

破碎：将皮纤维原料放到废皮革提纤一体机，首先在设备内完成破碎，便于后续开松加工。

开松：破碎后的革丝自动进入一体机内开松段，使去掉真皮后的真皮破碎成蓬松纤维状。

打毛：开松后进入一体机打毛段，使呈团块状的纤维分解成束状或单纤状态。

本工序污染源：废气 G<sub>1</sub>，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设备密闭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设备运行噪声 N。

4、打包入库：一体机及出直接将皮纤维打包，入库，等待进入下一个工序。

本工序污染源：设备运行噪声 N。废包装袋 S<sub>3</sub>。

5、浸水搅拌：通过制浆系统将另一部分开松混棉好的皮纤维浸入自来水中制浆搅拌。

6、湿法成网：通过传送带振动铺匀，经多道脱水而形成片状形态的纤维网。湿法成网过程中水循环使用，自然损耗不外排。

本工序污染源：废水 W<sub>1</sub>、设备运行噪声 N。

7、水刺轧干：利用水刺机组设备产生的加压后形成的大密度众多的针状水柱对纤维网进行穿刺，使纤维网在水柱流动的能量下，互相缠结成布。纤网经水刺的加工后，含有大量的水分，使用轧干机去除物料中的大部分水。

本项目水刺生产线产生的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回用系统，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水循环系统需适当补充新鲜水。循环水处理系统及污水处理站需定期进行清理，会

产生少量废短纤维绒，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本工序污染源：废水  $W_2$ 、设备运行噪声  $N$ 、污水处理系统废渣  $S_4$ 。

8、烘干：将纤网输入到烘干设备中进行烘干。烘干过程的热源由园区供热管网提供。

9、空气整理：基布进入空气整理机，通过均匀恒定的往返高速气流，保证了织物在无张力悬浮状态下反复高速撞击栅格，使基布达到柔软均匀效果。

10、打磨：打磨机将革基布表面磨平。

本工序污染源：废气  $G_2$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设备密闭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设备运行噪声  $N$ 。

11、切边：采用分切机将卷材分切成一定规格和长度。

本工序污染源：设备运行噪声  $N$ 、废边角料  $S_5$ 。

## 12、水性无溶剂贴合

### 1) 配料、搅拌

在配料间内将水性聚氨酯树脂、水性色浆、水性助剂按照一定的比例在配料搅拌釜内进行配料，而后由泵将浆料泵入搅拌机内搅拌 30min，经充分搅拌后，所需的浆料配置完成。

鉴于项目原料水性聚氨酯树脂、水性色浆、水性助剂等均为水性材料所含挥发性有机物较少，且在常温常压下搅拌，因此，项目浆料在搅拌过程中极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

### 2) 面层涂布

在干法生产线上放入离型纸，离型纸在涂布机上加入浆料进行常温涂布。

### 3) 一次烘干

把涂布的离型纸送入烘箱烘干至半干状，烘箱热源为园区蒸汽。

### 4) 中间层涂布

在涂布机上加入浆料在一次烘干的离型纸上进行常温涂布。

### 5) 二次烘干

把中间层涂布的离型纸送入烘箱烘干至半干状，烘箱热源为园区蒸汽。

### 6) 底层涂布

在涂布机上加入浆料在二次烘干的离型纸上进行常温涂布。

### 7) 三次烘干

把底层涂布的离型纸送入烘箱烘干至半干状，烘箱热源为园区蒸汽。

### 8) 贴合

合成革半成品与半烘干的离型纸进行热压贴合。

### 9) 四次烘干

贴合后的半成品送入烘箱内进行烘干熟化，烘箱热源为园区蒸汽。

### 10) 冷却

烘干后的半成品在辊筒上进行冷却，在辊筒内注入循环冷却水对半成品进行冷却。

### 11) 剥离离型纸

对冷却后的半成品剥离离型纸，即得合成革成品。剥离的离型纸可重复使用，若离型纸破损则为固废。本工序产生废离型纸。

### 13、滚涂、吸纹、压纹

压纹机组上进行，除可使合成革表面改色、改变光泽外，还可提高合成革手感和观感。革表面通过滚杆与装有表面处理的槽相接表面处理机缓慢在成膜面上，涂有表面处理剂的产品进入烘箱进行烘干烘箱温。

### 14、印刷

将定制所需的 logo 或者标志通过印刷到再生革上。

### 15、摔软

通过摔软转鼓的揉搓、压摔，提高皮革的柔韧性。

### 16、质检入库

质检合格的产品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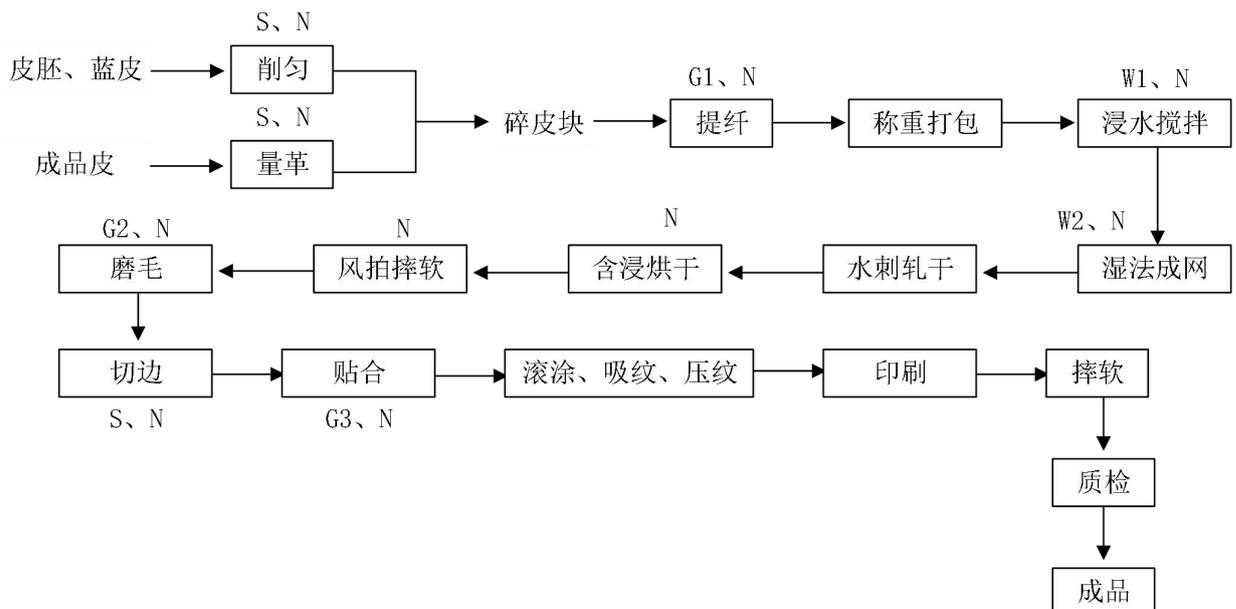


图 2-3 产线工艺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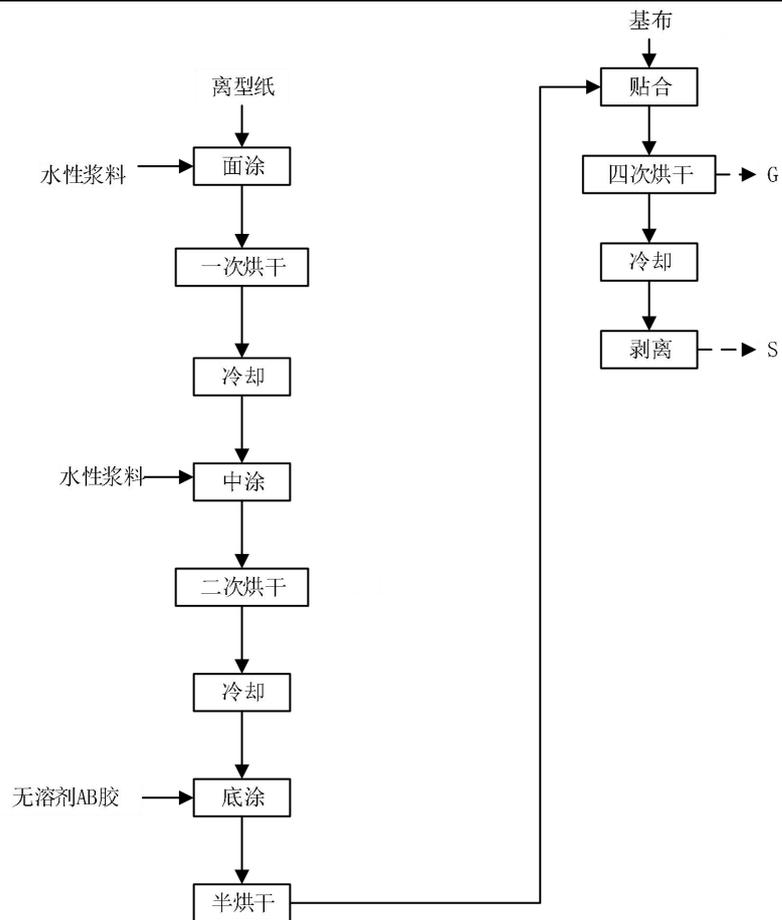


图 2-4 贴合工序详细工艺流程示意图

**超纤合成革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

- (1) 开包：将超细纤维棉包送入开包机自动开包。
- (2) 预开松：预开棉机将开包后的棉捆进行开松，配有锯齿均棉打手，可将多种原料初步混合铺平；出棉口配有桥式磁铁，用于去除吸附在磁铁上的碎屑。
- (3) 混棉：混棉机将长短纤维混合均匀。
- (4) 精开松：采用多辊式精开松机，配有三个金属开松辊，及两个剥取辊，纤维开松度极高，可将未开松的大团纤维剥离后再次开松。
- (5) 梳棉：使用梳理机对纤维进行梳理，使其分布均匀，便于下一步操作，该工序会有粉尘产生。
- (6) 铺网、针刺：将梳理后涤纶铺成纤维网，然后将纤维网通过刺针加固成布。
- (7) 风软：烘干后的基布进入风软机，靠风力产生的振动作用，使基布手感光滑，材质柔软。
- (8) 卷取、切割：卷取机将针刺好的布匹卷取，卷取机自带切刀，将布卷切边和裁断。
- (9) 检验、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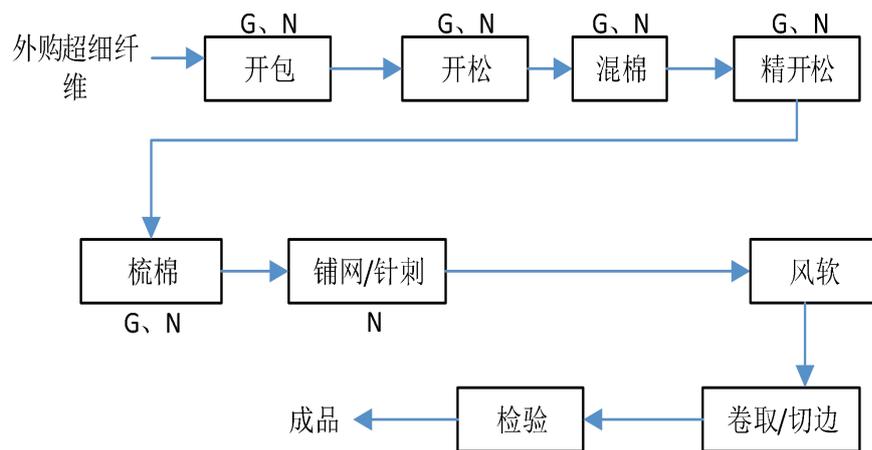


图 2-5 超纤合成革生产线工艺流程示意图

表 2-7 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防治措施
废气	G1	提纤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
	G2	打磨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
	G3	贴合	非甲烷总烃	连续	二级活性炭吸附+25m 排气筒
	G4	开包、开松、混棉、梳棉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
废水	W1	浸水搅拌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pH	连续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W2	湿法成网			
	W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pH	间断	厂区设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	N	设备运转及风机产生的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间断	设备基础减振安装，加装隔声罩
固废	S1	削匀	废边角料	间断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量革			
	S4	循环水系统	废渣	间断	
	S5	切边	废边角料	间断	
	S6	废滤袋	废渣	间断	
	S7	收尘灰		间断	
	S3	包装	废包装袋	间断	
S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数据进行判定。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判定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值 μg/m <sup>3</sup>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4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400	4000	3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84	160	115	不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评价区域除 SO<sub>2</sub>、NO<sub>2</sub> 和 CO 外，其余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因此，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 2) 其它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TSP、非甲烷总烃现状数据引用《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生态环境质量检测报告》（科赢环检字（2022）第 1894 号）中的数据（见附件），监测时间均为 2022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8 日，监测点位为齐洽村，位于项目北厂区西南侧 3800m、南厂区 2500m。位于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引用数据监测点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

①监测因子：TSP。

②监测布点：齐洽村。

**表 3-2 特征污染物检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监测点位	监测	监测时段	相对厂	相对厂界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名称	经度	纬度	因子		址方位	距离(m)
齐洽村	114° 57'5.63"	38° 7'30.02"	TSP、非甲烷总烃	2022年10月22日~10月28日	SW	3170

③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7天，TSP24小时平均浓度每日应有24小时的采样时间；

④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计算模式如下：

$$P_i = C_i / C_{0i}$$

式中：P<sub>i</sub>--i 污染物标准指数；

C<sub>i</sub>--i 污染物实测浓度，mg/m<sup>3</sup>；

C<sub>0i</sub>--i 污染物评价标准值，mg/m<sup>3</sup>。

⑥监测及评价结果

表 3-3 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齐洽村	TSP	300	111~264	88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00	540~800	40	0	达标

由表可知，特征污染因子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

距离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滹沱河。根据《石家庄市河流跨界断面水质监测月报（2022 年）》中滹沱河西庄水站（无极-晋州）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如下。

表 3-4 区域地表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断面	项目	现状监测数据 (mg/L)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高锰酸盐指数
	标准值	40	6.5	0.4	2.0	15
滹沱河西庄水站（无极-晋州）2022 年	1 月	12	0.049	0.10	12.1	3.7
	2 月	17	0.157	0.05	5.21	4.0
	3 月	9	0.064	0.07	6.25	2.0
	4 月	9	0.060	0.03	5.70	1.0
	5 月	9	0.070	0.02	4.44	2.6
	6 月	8	0.025L	0.04	3.77	2.5
	7 月	14.0	0.08	0.076	3.35	2.7
	8 月	13	0.025L	0.05	2.95	3.9
	9 月	29	0.115	0.27	6.75	7.5
	10 月	8.4	0.03	0.012	8.26	7.4

	11月	11.5	0.07	0.029	2.68	5.4
	12月	9.1	0.03	0.026	2.62	5.8

注：①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年度评数据统计要求进行（每年12次监测数据的算术平均值进行评价，一般应保证每年8次以上（含八次）的监测数据参考评价）。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滹沱河现状数据中，2022年1-12月，除总氮外，COD、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氨氮满足 $\leq 6.5\text{mg/L}$ 的管控要求。

###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 4、生态环境

经调查，项目附近无珍稀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不涉及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技改、技改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项目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 6、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质量引用《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生态环境质量检测报告》（科赢环检字（2022）第1894号）中的数据（见附件）作为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的本底值，监测时间均为2022年10月26日，引用方家庄村（项目西北70m）和皮革污水处理厂下游监测井两个检测点位数据。监测时间和点位均满足引用要求。

#### （1）监测因子

pH、氨氮、氯化物、氟化物、石油类、铜、锌、铬（六价）、耗氧量、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氰化物、挥发性酚类、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铅、镉、硫酸盐、汞、砷、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甲苯、二甲苯、镍。

#### （2）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按《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有关规定执行，并给出各监测因子的分析方法及其检出浓度。

**表 3-5 地下水监测方法和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	------	------	---------	-----

I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模法》(HJ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SB-334)	/
2	氮(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GB/T5750.5-2006)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SB-240)	0.02mg/L
3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2.1 硝酸银容量法(GB/T 5750.5-2006)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SB-259)	1.0mg/L
4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3.1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5750.5-2006)	PHSJ-4F 实验室 pH 计(SB-229)	0.2mg/L
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970-2018)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B-031)	0.01mg/L
6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4.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共沉淀法(GB/T 5750.6-2006)	收分光光度计(SB-383)	0.008mg/L
7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4.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共沉淀法(GB/T 5750.6-2006)	WFX-220AEs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B-383)	0.01mg/L
8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06)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SB-240)	0.004mg/L
9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以 O <sub>2</sub>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污染物综合指标》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GB/T 5750.7-2006)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SB-259)	0.05mg/L
1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5.2 紫外分光光度法(GB/T5750.5-2006)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B-031)	0.2mg/L
11	亚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10.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GB/T 5750.5-2006)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SB-240)	0.001mg/L
12	氧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4.1 异烟酸-吡啶酮分光光度法(GB/T 5750.5-2006)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SB-240)	0.002mg/L
13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SB-240)	0.0003mg/L
14	总硬度(以 CaCO <sub>3</sub>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GB/T 5750.4-2006)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SB-259)	1.0mg/L
15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8.1 称量法(GB/T 5750.4-2006)	AUY120 分析天平(SB-001)	/
16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1.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06)	WFX-220A Es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B-383)	2.5μg/L
17	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9.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06)	WFX-220A Es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B-383)	0.5μg/L
18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1.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GB/T 5750.5-2006)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SB-240)	5mg/L
19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指标》8.1 原子荧光法(GB/T 5750.6-2006)	PF72 原子荧光光度计(SB-301)	0.1μg/L
2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6.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GB/T 5750.6-2006)	PF72 原子荧光光度计(SB-301)	1.0ug/L
21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	DH-500AS 电热恒温	

		物指标》1.1 平皿计数法 (GB/T 5750.12-2006)	培养箱(SB-370) XFS-280 CB*手提式 压力蒸汽灭菌器 (SB-307)	
22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 非金属指标》2.1 多管发酵法 (GB/T5750.12-2006)	GH6000 隔水培养箱 (SB-163) XFS-280 CB+手提式 压力蒸汽灭菌器 (SB-307)	2MPN/100mL
23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39-2012)	Atomx XYZ 吹扫捕 集(SB-331). 8860-5977B 气相色 谱-质谱联用仪 (SB-326)	0.3μg/L
24	间,对二甲苯			0.5μg/L
25	邻二甲苯			0.2μg/L
26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 指标》15.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GB/T5750.6-2006)	WFX-220A Es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计 (SB-383)	Sμg/L

### (3)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

$$P_i = C_i / C_{oi}$$

式中：P<sub>i</sub>—i 种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sub>i</sub>—i 种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L；

C<sub>oi</sub>—i 种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mg/L。

pH 值的标准指数为：

$$SpH \cdot j = (7.0 - pH_j) / (7.0 - pH_{smin}) \quad (pH_i \leq 7.0)$$

$$SpH \cdot j = (pH_j - 7.0) / (pH_{smax} - 7.0) \quad (pH_i \geq 7.0)$$

式中：SpH·j—j 点的 pH 标准指数；

pH<sub>j</sub>—j 点的实测 pH 值；

pH<sub>smin</sub>—评价标准值的下限值；

pH<sub>smax</sub>—评价标准值的上限值。

### (4) 评价标准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 (5) 评价结果及分析

根据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对现状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监测及结果分析详见表 3-6、表 3-7。

**表 3-6 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计标准指数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检测结果(2022.10.26)		标准指数	
			房家庄村	皮革污水处理厂下游监测井(园区内)	房家庄村	皮革污水处理厂下游监测井(园区内)

pH(测量时温度)	无量纲	6.5~8.5	7.8 (14.9℃)	8.0(15.4℃)	0.53	0.67
氨氮(以 N 计)	mg/L	0.5	0.02L	0.03	/	0.06
氯化物	mg/L	250	2.4	26.8	0.0096	0.107
氟化物	mg/L	1.0	0.4	0.7	0.4	0.7
石油类	mg/L	0.05	0.01L	0.01L	/	/
铜	mg/L	1.0	0.008L	0.008L	/	/
锌	mg/L	1.0	0.01L	0.01L	/	/
铬(六价)	mg/L	0.05	0.004L	0.004L	/	/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以 O2 计)	mg/L	3.0	1.12	1.33	0.37	0.44
硝酸盐(以 N 计)	mg/L	20	1.1	1.0	0.055	0.05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1.0	0.001	0.002	0.001	0.002
氰化物	mg/L	0.05	0.002L	0.002L	/	/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mg/L	0.002	0.0003L	0.0003L	/	/
总硬度 (以 CaCO3 计)	mg/L	450	79.2	214	0.176	0.476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142	316	0.142	0.316
铅	mg/L	10	0.0025L	0.0025L	/	/
镉	mg/L	5	0.0005L	0.0005L	/	/
硫酸盐	mg/L	250	5	9	0.02	0.036
汞	mg/L	1	0.0001L	0.0001L	/	/
砷	mg/L	10	0.0010L	0.0010L	/	/
菌落总数	CFU/mL	100	84	88	0.84	0.88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2L	2L	/	/
甲苯	μg/L	700	0.3L	0.3L	/	/
二甲苯(总量)	μg/L	500	未检出	未检出	/	/
镍	mg/L	0.02	0.005L	0.005L	/	/

注:检测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检出限 L”表示;  
二甲苯(总量)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和对二甲苯 3 种异构体加和。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良好。

### 7、土壤环境

建设单位委托河北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拟建厂址土壤环境进行了检测(NO.KSBRVBRK2275565HAZ,检测报告见附件),监测时间为2024年11月264日。

表 3-7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检出限	检测点位			标准值 (mg/kg)
		B1	B2	B3	
砷 (mg/kg)	0.01	8.86	8.31	8.74	60
镉 (mg/kg)	0.01	0.14	0.18	0.19	65

六价铬 (mg/kg)	0.5	ND	ND	ND	5.7
铜 (mg/kg)	1	27	35	27	18000
铅 (mg/kg)	10	15.1	15.7	18.4	800
汞 (mg/kg)	0.002	0.053	0.161	0.105	38
镍 (mg/kg)	3	39	40	39	900
四氯化碳 (μg/kg)	1.3	ND	ND	ND	2.8
氯仿 (μg/kg)	1.1	ND	ND	ND	0.9
氯甲烷 (μg/kg)	1.0	ND	ND	ND	37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ND	ND	ND	9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ND	ND	ND	5
1,1 二氯乙烯 (μg/kg)	1.0	ND	ND	ND	66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1.3	ND	ND	ND	596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1.4	ND	ND	ND	54
二氯甲烷 (μg/kg)	1.5	ND	ND	ND	616
1,2-二氯丙烷 (μg/kg)	1.1	ND	ND	ND	5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ND	ND	ND	10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	ND	ND	ND	6.8
四氯乙烯 (μg/kg)	1.4	ND	ND	ND	53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ND	ND	ND	840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	ND	ND	ND	2.8
三氯乙烯 (μg/kg)	1.2	ND	ND	ND	2.8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	ND	ND	ND	0.5
氯乙烯 (μg/kg)	1.0	ND	ND	ND	0.43
苯 (μg/kg)	1.9	ND	ND	ND	4
氯苯 (μg/kg)	1.2	ND	ND	ND	270
1,2-二氯苯 (μg/kg)	1.5	ND	ND	ND	560
1,4-二氯苯 (μg/kg)	1.5	ND	ND	ND	20
乙苯 (μg/kg)	1.2	ND	ND	ND	28
苯乙烯 (μg/kg)	1.1	ND	ND	ND	1290
甲苯 (μg/kg)	1.3	ND	ND	ND	1200
间,对-二甲苯 (μg/kg)	1.2	ND	ND	ND	570
邻-二甲苯 (μg/kg)	1.2	ND	ND	ND	640
硝基苯 (mg/kg)	0.09	ND	ND	ND	76
苯胺 (mg/kg)	0.03	ND	ND	ND	260
2-氯苯酚 (mg/kg)	0.06	ND	ND	ND	2256
苯并[a]蒽 (mg/kg)	0.1	ND	ND	ND	15
苯并[a]芘 (mg/kg)	0.1	ND	ND	ND	1.5

苯并[b]荧蒽 (mg/kg)	0.2	ND	ND	ND	15
苯并[k]荧蒽 (mg/kg)	0.1	ND	ND	ND	151
蒽 (mg/kg)	0.1	ND	ND	ND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0.1	ND	ND	ND	1.5
茚并[1,2,3-cd]芘 (mg/kg)	0.1	ND	ND	ND	15
萘 (mg/kg)	0.09	ND	ND	ND	70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6	38	36	29	45000
氨氮	0.1	4.98	3.12	3.2	1200
“ND”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中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筛选值二类用地标准，石油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2筛选值二类用地标准。

### 1、大气环境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内容	方位	最近距离	功能要求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房家庄村	114.98619	38.15484	居民	SW	6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 2、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

（1）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2）运营期：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996) 表 2 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中标准要求。。

项目排放标准一览表见表 3-9。

**表 3-9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8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颗粒物	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5.9kg/h 排气筒高度 2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
	非甲烷总烃	厂界≤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sup>3</sup> ; 车间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中标准要求

**2、噪声**

(1) 施工期: 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2) 运营期: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见表 3-10。

**表 3-10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污染物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施工期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相关标准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p>18599-2020)；</p> <p>生活垃圾处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中第四章“生活垃圾”的规定要求。</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潜力测算工作指南》相关规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氨氮、SO<sub>2</sub>、氮氧化物。</p> <p>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即COD：0t/a、氨氮：0t/a；</p> <p>本项目不使用燃料，即SO<sub>2</sub>：0t/a、氨氮：0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装饰工程措施的粉尘及车辆排放的尾气，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中应采取措施以减少影响。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与城市道路扬尘整治工作的通知》（冀建安[2018]19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4月1日）、《河北省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要点》、《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等相关文件中关于控制建筑施工扬尘的规定，建设单位在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主要措施如下：

①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场地内的建材管理。加强对施工机械管理，科学安排其运行时间，严格按照施工时间作业，不允许任意扩大施工路线。

②施工现场周边设置满足要求的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相关信息，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

③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整洁；施工工地内堆放、装卸、搬运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防尘措施；在无雨日，对于工程施工范围内的道路要有专门的洒水装置定时洒水，一般每天可洒水2次，以减少由于汽车经过和风吹引起的道路扬尘。

④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集中堆放并采取封闭、覆盖等防尘措施；在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

⑤施工期间，应采用尾气排放达标的运输车辆，定期对燃油机械、尾气净化器、消烟除尘等设备进行检测与维护；运输车辆要统一调度，避免出现拥挤，尽可能正常装载和行驶，以免在交通不畅通的情况下，排出更多的尾气。

通过采取以上抑尘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扬尘影响也将结束。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绝大多数为柴油发动机，但是施工机械数量有限、施工时限较短，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控制措施：①提高车辆正常使用率，缩短工期，降低燃油废气排放量；②施工期必须加强机械的管理和维修。因此，运输车辆排放尾气不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会对当地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生活污水，盥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BOD<sub>5</sub>，用于地面泼洒抑尘。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噪声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噪声为运输车辆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类比调查可知，产噪声级值在 90dB（A）左右。为尽可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

（1）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 12:00～14:00（午休时间）、22:00～次日 6:00（夜间）期间施工。

（3）利用距离衰减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分散布置使用，并将其移至居民住宅较远处，固定的机械设备应入棚操作。

（4）施工场所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5）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与居民产生纠纷，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且施工噪声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噪声影响将随着施工的开始而消除，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材料废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7-2007），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属一般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

建筑材料废料运至指定地点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外排。</p>
	<p><b>1、废气</b></p> <p>(1) 提纤废气</p> <p>项目生产线密闭化程度较高，粉尘主要为提纤过程中绞碎、打毛阶段产生，原料经人工投入喂棉机输送平帘处，物料自动输入，平帘上方设三面围挡，产生的粉尘经吸风装置收集；提纤过程产生的粉尘在设备内部经吸风装置收集，共同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引风机排出的棉尘，由于无相关行业的产排污系数，参考同类型企业《浙江澳嘉无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400吨新型水刺非织造布及10亿片干湿巾生产项目》嘉环秀建【2022】30号，粉尘的产生量以原料用量的0.1%计，本项目皮革用量为126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12.6t/a。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抽风系统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95%计算，处理效率按99%计，设备自带抽风系统（离心通风机）废气量为10000m<sup>3</sup>/h，工作时间以7200h/a计。</p> <p>经核算，项目绞碎粉尘有组织收集量约为11.97t/a，产生速率约为1.6625kg/h，产生浓度约为166.25mg/m<sup>3</sup>；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量约为0.1197t/a，排放速率约为0.016625kg/h，排放浓度约为1.6625mg/m<sup>3</sup>。</p> <p>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p> <p>未经收集的粉尘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0.63t/a，排放速率为0.0875kg/h。</p> <p>(2) 磨皮粉尘</p> <p>本项目抛光工序采用羊毛轮和布轮组合对水性合成革和无溶剂合成革进行抛光处理，该过程中会产生磨皮粉尘，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磨皮粉尘产生量约为合成革质量的0.1%，本项目合成革总质量约12600t，磨皮粉尘产生量约为12.6t/a，磨皮机自带布袋处理装置，处理效率约95%，处理后合并引入一根排气筒进行排放（DA002），抽风系统（离心通风机）废气量为10000m<sup>3</sup>/h，工作时间以7200h/a计。</p> <p>经核算，项目绞碎粉尘有组织收集量约为12.6t/a，产生速率约为1.75kg/h，产生浓度约为175mg/m<sup>3</sup>；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量约为0.126t/a，排放速率约为0.0175kg/h，排放浓度约为1.755mg/m<sup>3</sup>。</p> <p>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标准</p>

要求。

### (3) 贴合废气

再生革贴合过程中采用无溶剂聚氨酯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等原辅料，上述原辅料含有少量有机溶剂，使用过程中机溶剂挥发后产生有机废气，本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溶剂聚氨酯混合料时，A料和B料反应过程中释放少量硅油类物质，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目前已有建成的案例及查阅参考文献，无溶剂聚氨酯A料和B料反应转化率为98%以上，挥发的有机物废气为未反应完全的小分子多元醇类物质（A料），本项目无溶剂聚氨酯A、B胶树脂用量为共计562.5t/a（A料351.5t/a、B料211t/a，比例1:0.6，根据原料成分表聚氨酯组合材料A组分全部为多元醇类，B组分为异氰酸酯预聚体），则贴合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11.252t/a。

无溶剂合成革生产线涂布过程水性聚氨酯树脂用量270t/a，根据水性聚氨酯树脂生产厂家提供资料，水性聚氨酯树脂的助溶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5%，则三条无溶剂合成革生产线涂覆水性聚氨酯树脂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35t/a。

水性色浆用量5.75t，根据生产厂家提供资料，水性色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30%，反应转化率为98%，水性色浆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345t/a。

综上，贴合过程合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2.6365t/a，本项目烘干工序采用1套“微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设施，设计风机风量为20000m<sup>3</sup>/h，每年工作7200h，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80%，密闭负压方式收集，烘干箱采用微负压收集效率98%。

贴合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贴合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浓度 mg/m <sup>3</sup>	工艺	去除 效率 %	是否为 可行性 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烘干	非甲烷 总烃	20000	12.384	1.72	85.998	微负压收集+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 +25m排气筒排放	80	是	2.477	0.344	17.2
无组织		/	0.066	0.014	/	负压收集	/	/	0.066	0.014	

贴合工序生产线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2.477t/a，排放速率0.344kg/h，排放浓度为17.2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80mg/m<sup>3</sup>）。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为 0.253t/a(0.035kg/h)。

#### (4) 开包、开松、混棉、梳棉

针刺工段前处理主要是通过开包、开松、混棉、梳棉等工序将小块、小束状纤维团进一步松解成单根纤维。根据中试试验结果，整体工序约损耗 1%纤维，项目针刺工段外购超细纤维 1500t/a，则针刺前处理工段粉尘产生量为 15t/a。前处理是在密闭设备内操作，在出料口设置密闭管道收集，管道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粉尘处理效率为 99%，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设备自带抽风系统（离心通风机）废气量为 10000m<sup>3</sup>/h，工作时间以 7200h/a 计。

经核算，针刺前处理工段有组织收集量约为 13.5t/a，产生速率约为 1.875kg/h，产生浓度约为 187.5mg/m<sup>3</sup>；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量约为 0.135t/a，排放速率约为 0.01875kg/h，排放浓度约为 1.875mg/m<sup>3</sup>。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

未经收集的粉尘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1.5t/a，排放速率为 0.208kg/h。

#### (4) 无组织废气

##### ①无组织粉尘

根据上文分析，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2.13t/a，排放速率为 0.2955kg/h。

##### ②无组织非甲

根据上文分析，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为 0.253t/a，排放速率为 0.035kg/h。

通过估算模式预测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量 m <sup>3</sup> /h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有组织	提纤	颗粒	11.97	1.6625	166.25	10000	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DA001	99	0.1197	0.016625	1.6625	120

	磨皮	颗粒物	12.6	1.75	175	10000	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DA002	99	0.126	0.0175	1.755	120
	贴合	非甲烷总烃	12.384	1.72	85.998	20000	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25m排气筒DA003	80	2.477	0.344	17.2	80
	开包、开松、混棉、梳棉	颗粒物	13.5	1.875	187.5	10000	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DA004	99	0.135	0.01875	1.875	120
无组织	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2.13	0.2955	-	-	加强有组织收集、车间密闭	-	2.13	0.2955	-	1
		非甲烷总烃	0.253	0.035	-	-		-	0.253	0.035	-	2

(5) 拟建工程废气排放口信息

拟建项目主要废气排放口参数见下表：

表 4-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有组织）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DA001	114.99065	38.15432	30	0.8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114.99242	38.155197	30	0.8	25	一般排放口
DA003	114.9918	38.15437	30	1.0	25	一般排放口
DA004	114.9929	38.15431	30	0.8	25	一般排放口

(6)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设备故障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建设项目涉及的非正常生产状况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故障、活性炭失效，导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0。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及排放方式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持续时间/h	排放量/t	年发生频次/次
------	-------	----------	---------	--------------------------	-------------	--------	-------	---------

DA001	颗粒物	未处理排放	除尘器故障	166.25	1.6625	1	0.0017	≤1
DA002	颗粒物	未处理排放	除尘器故障	175	1.75	1	0.0018	≤1
DA003	非甲烷总烃	未处理排放	活性炭失效	85.998	1.72	1	0.0017	≤1
DA004	颗粒物	未处理排放	除尘器故障	187.5	1.875	1	0.0019	≤1
应对措施：及时检修设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定期巡视、检修，一旦出现设备故障，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备，并进行维修。								

由上表可知，因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较少且发情故障后会及时进行抢修，所以短期超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为杜绝以上情况发生，建议项目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定期巡检，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

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非正常工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 (7) 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提纤	DA001废气检测口	颗粒物	1次/年
磨皮	DA002废气检测口	颗粒物	1次/年
贴合	DA003废气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开包、开松、混棉、梳棉	DA004废气检测口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	1次/年

### (8) 废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企业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项目严格实行“室内污废分流、清污分流，室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以立足内部节水回用为主体、依托城市污水处理厂为辅”的原则消纳项目废水，项目厂内设置废水处理系统水系统处理采用“气浮+砂滤+过滤”主体组合工艺进行处理，达到用水水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 3、噪声

### (1) 主要噪声源源强及控制措施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是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级在 80~

95dB (A) 之间。

项目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降噪约为 20dB (A) 左右。项目设备噪声源源强及控制措施见下表。

**表 4-6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噪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持续时间	降噪效果 dB (A)	距建筑物距离/m
			声压级 /dB (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生产车间	削匀机	30	90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20	42	5	昼夜	20	1
	量革机	30	85	1		120	40	5			1
	片皮机	5	85	1		124	38	5			1
	打毛机	24	85	1		120	33	5			1
	打角机	12	85	1		120	33	5			1
	风机	30	85	1		124	33	5			1
	喂料机	24	85	1		120	11	5			1
	关风机	6	85	1		120	33	5			1
	基布自动放卷机	2	85	1		124	35	1			1
	湿法斜网成型机	2	85	1		120	35	1			1
	制浆系统	2	85	1		120	35	1			1
	水刺联合机	2	85	1		124	33	3			1
	抽吸轧干机	2	85	1		120	34	3			1
	自动成卷机	2	85	1		55	37	3			1
	高压泵	2	85	1		54	37	3			1
	真空抽吸	2	85	1		56	32	5			1
	水循环处理	2	85	1		9	35	5			1
	水针板清洗机	2	85	1		7.5	35	5			1
	高压清洗机	2	85	1		8.5	35	5			1
	放卷机	2	85	1		9.5	35	5			1
	储布架	2	85	1		10.5	35	5			1
	含浸机	12	85	1		13	28	3.5			1
	拉幅上胶机	2	85	1		14	28	3.5			1
	圆网烘干机	2	85	1		14	29	3.5			1
	自动成卷机	2	85	1		19	36	3			1
	风拍柔软机	2	85	1		22	36	3			1
	预切边机	2	85	1		25	36	3			1
	二联磨皮机组	6	85	1		19	36	3.5			1
	除尘机组	6	75	1		23	35	6			1
	柔软机	2	75	1		9	35	1			1
片皮机	2	75	1	32	35	1	1				
平流气浮组	2	75	1	62	22	1	1				
砂滤器	2	75	1	70	22	1	1				
金属滤芯过滤器	2	80	1	74	22	1	1				
单布袋过滤器	2	80	1	90	22	1	1				

	水性无溶剂贴合机	2	80	1		80	11	1			1
	滚涂、吸纹、压纹机	2	80	1		82	22	2			1
	印刷机	2	80	1		82	25	2			1
	摔软揉纹机	2	80	1		80	22	1			1
	FL-BW20-150电子称重开包机	2	80	1		85	18	3			1
	FL-YK20-120预开松机（带喂入长帘）	1	80	1		66	30	2			1
	FL-ZM20-10小仓	1	80	1		66	36	2			1
	FL-JK50-150精开	1	80	1		90	30	2			1
	风机，桥铁，管道异径接头-不含输棉直管	1套	85	1		90	36	2			1
	金属探除器	1	85	1		85	18	1			1
	FL-RB10-120末道棉箱	1	75	1		36	34	3			1
	FL-FA10-300型气压棉箱	1	85	1		90	20	3			1
	3.0M皮带秤	1	80	1		1	42	5			1
	FL-CL30-3445五轴交叉铺网机	1	80	1		1	40	5			1
	双滚筒针刺机-不含刺针	1	80	1		1	38	5			1
	双轴单板针刺机-不含刺针	2	80	1		20	33	5			1
	双轴双板针刺机-不含刺针	4	80	1		23	33	5			1
	单轴单板针刺机-不含刺针	2	80	1		26	33	5			1
	储布架	1	80	1		5	11	5			1
	成卷机	1	80	1		5	33	5			1
	PLC电控系统（不含二次配线和桥架）	1	80	1		19	35	1			1
室外声源	风机 1	1	90	1	基础减震 加隔声罩	2	22	2		室外声源	
	风机 2	1	90	1		12	6	2			
	风机 3	1	90	1		26	34	2			
	风机 4	1	90	1		40	62	2			

注：厂址中心为（0,0）

## （2）声环境影响预测

### 1) 预测因子、方位

#### ①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②预测位置

厂界四周作为评价点。

③坐标原点

项目厂区中心位置为预测坐标原点。

2) 预测模式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②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A.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sup>2</sup>。

### 3) 预测步骤

#### ① 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sub>i</sub>，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sub>i</sub>；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sub>j</sub>，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sub>j</sub>，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M t_j 10^{0.1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sub>i</sub>——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sub>j</sub>——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 ② 保护目标噪声预测值计算

将厂址周边噪声环境保护目标现状监测值与噪声贡献值叠加即得噪声预测值。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

#### 4) 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预测模式，项目噪声污染源采取减振隔音措施，设备噪声对厂界的综合贡献值结果见表 4-7。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时间及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3.46	65	55
南厂界	49.05		
西厂界	52.4		
北厂界	54.22		

由上表可知，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最大贡献值为 54.22dB (A)，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 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袋、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渣、分切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活性炭。

####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天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 (2)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3t/a，废包装收集后外售。

####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袋、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渣、分切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活性炭。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渣、废边角料属于HW21含铬废物，危废代码193-002-21，产生量为别为569.12625t/a、3.5t/a、4.5t/a；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渣、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滤袋属于HW49其他废物-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危废代码900-041-49，废滤袋产生量为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活性炭

根据环境工程经验估算，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使用一定周期后，活性炭吸附效果将下降，当吸附效果不能满足要求时，活性炭需要更换。本次评价建议企业选用颗粒活性炭最好选择柱状活性炭或蜂窝活性炭，要求柱状活性炭直径≤5mm，比表面积≥1200m<sup>2</sup>/g或碘值≥800mg/g；蜂窝活性炭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8MPa，比表面积≥750m<sup>2</sup>/g或碘值≥800mg/g。

根据《河北省涉VOCs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号），活性炭吸附更换周期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T = \frac{G \times 10\%}{C \times Q \times T_1}$$

式中：T—更换周期，d；

G—活性炭重量，t；

C—废气排放浓度，单位:mg/m<sup>3</sup>；

Q—风量，单位:m<sup>3</sup>/h；

T<sub>1</sub>—生产时间，h/d。

排气筒DA003对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填充量为0.9t，一年进行一次更新替换，则废活性炭（HW49-900-039-49）产生量为0.9t/a。

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9。

表4-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	----	----	-----------	------	--------	---------	------	--------	----	------------	--------

				称									
包装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0.3	袋装	收集后外售		0.3t/a			
废水处理	废渣	危险废物	铬	固态	T	3.5	桶装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全部妥善处置	3.5	不外排		
切边	废边角料		铬	固态	T	4.5	桶装			4.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固态	T/In	0.9	袋装			0.9			
除尘器	废滤袋		铬	固态	T/In	0.2	袋装			0.2			
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铬	固态	T	569.12625	-			569.1262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6	袋装	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6			

##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防渗要求：一般固废间地面采取粘土铺底，上层铺水泥硬化，使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②通过前端控制，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各种固体废物首先应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并加上标签，并分开存放。

③必须做好一般固体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一般固体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一般固体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一般固体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5年，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包装容器及一般固体废物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一般固体废物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渣	HW21 含	193-	3.5	固	铬	铬	1次	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

	铬废物	002-21		态			/月		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边角料	HW21 含铬废物	193-002-21	4.5	固态	铬	铬	1次/天	T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T	
废滤袋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	固态	铬	铬	1次/年	T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HW21 含铬废物	193-002-21	569.12625	固态	铬	铬	1次/月	T/In	

**表 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40m <sup>2</sup>	桶装	80	2个月

项目建设 1 座 40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其防渗效果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防渗系数 K≤1×10<sup>-7</sup>cm/s。

危废暂存间设计要求：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a、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f、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 9.1 危险废物标签、9.3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相关要求，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4-12 危废暂存间及存储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入口		1、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900*558mm 2、三角形警告性标志：三角形外边长 500mm，内边长 375mm，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30mm 3、最低文字高度：设施类型名称 48mm，其他文字 24mm。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示意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1、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L，标签最小尺寸 100*100mm，最低文字高度 3mm 2、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450L，标签最小尺寸 150*150mm，最低文字高度 5mm 3、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标签最小尺寸 200*200mm，最低文字高度 6mm

危废暂存间贮存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2月1日实施）规定进行：

- a、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 b、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台账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十年；
- e、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f、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危废转运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23 号）的规定。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请领取联单。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当地环境保护局，并同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保局。每转移一次同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每次有多类危险废物时，分别填写联单，并加盖公章。交付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当地环境保护局。

危废外运时，公司应当向当地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I拟转移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形态、包装方式、数量、转移时间、主要危险废物成分等基本情况；

II运输单位具有运输危险货物资格的证明材料；

III接收单位具有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资格及同意接受的证明材料。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5、土壤、地下水

### （1）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项目生产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危废主要为废渣、废活性炭、废滤袋，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并设有围堰，不会产生地面漫流。项目废气、废水和固废均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及防治对策

**重点防渗区域：**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沉淀池、污水处理站需做防渗、防腐处理。室内地面采取整体防渗措施，具体为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sup>2</sup>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等防渗，需满足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域：**化粪池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20cm 的混凝土进行硬化，需满足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域：**办公室及其它公用工程区除绿化带外采取 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综上，在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同时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可有效防止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 6、生态

项目位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无极皮革后整循环经济产业园二期，位于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南区，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贮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识别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并针对潜在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以使建设项目的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1）风险物质及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可知，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内存储的废渣、废活性炭、废滤袋、废边角料。

### （2）风险潜势初判与评价等级

项目所用的原辅料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危险废物储存量和临界量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t	临界量 Q/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渣	/	3.5	50	0.07
2	废活性炭	/	0.9	50	0.018
3	废滤袋	/	0.2	50	0.004
4	废边角料	/	4.5	50	0.09
合计					0.182

根据上表，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 （3）风险环境影响途径

项目废渣、废活性炭、废滤袋、废边角料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泄露、遗撒对周围的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间接引起对周围人群健康的危害。

#### (4) 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预防和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本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渣、废活性炭、废滤袋、废边角料，设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门口设置门槛。按相关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定期外运，全部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④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的对漏洒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渣、废活性炭、废滤袋、废边角料，风险源为危废暂存间，上述风险源存在发生泄漏等事故的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危险物质的储存和转运，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及预案，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企业在采取完善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5m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5m排气筒DA002	
	DA003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25m排气筒DA00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DA004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5m排气筒DA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有组织收集,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要求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项目严格实行“室内污废分流、清污分流,室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以立足内部节水回用为主体、依托城市污水处理厂为辅”的原则消纳项目废水,项目厂内设置废水处理系统水系统处理采用“气浮+砂滤+过滤”主体组合工艺进行处理,达到用水水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噪声	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口采用软连接的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沉淀池	废渣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切边	废边角料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布袋除尘器、除尘滤袋	废滤袋、收尘灰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包装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域：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沉淀池、污水处理站需做防渗、防腐处理。室内地面采取整体防渗措施，具体为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sup>2</sup>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等防渗，需满足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p> <p>一般防渗区域：化粪池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20cm 的混凝土进行硬化，需满足渗透系数≤10<sup>-7</sup>cm/s；</p> <p>简单防渗区域：办公室及其它公用工程区除绿化带外采取 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渣、废活性炭、废滤袋、废边角料，设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门口设置门槛。按相关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定期外运，全部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p> <p>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p> <p>④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的对漏洒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1）生产过程环境管理： 加强源头控制、全过程管理，有原材料质检制度，对产品合格率有考核。</p> <p>（2）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原始记录及统计数据齐全有效。此外，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推行清洁生产：</p> <p>①加强企业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使企业按照现代化标准管理。健全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地减轻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持续发展创造条件。</p> <p>②生产管理与环境管理的各项指标与个人经济利益挂钩，建立互相制约机制，调动职工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加强企业职工环境法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科室管理及环境管理。</p> <p>③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p> <p>④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⑤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p> <p>2、排污口规范化</p> <p>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等文件的要求，提出以下排放口规范化措施。</p> <p>（1）废气排气筒</p> <p>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5米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在各排气筒近地面处，应设立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2）噪声排放源规范化</p> <p>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3）设置标志牌</p> <p>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国家环保部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理部门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部订购。各建设单位排污口分布图由市环境监理部门统一绘</p>

<p>制。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p> <p>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需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p>
---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颗粒物	/	/	/	13.624		13.624	+13.624
废水	COD	/	/	/	0	/	0	0
	NH <sub>3</sub> -N	/	/	/	0	/	0	0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0.3	/	0.3	+0.3
	废渣	/	/	/	3.5	/	3.5	+3.5
	废边角料	/	/	/	4.5	/	4.5	+4.5
	废活性炭	/	/	/	1.26	/	1.26	+1.26
	废滤袋	/	/	/	0.2	/	0.2	+0.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569.12625	/	569.12625	+569.1262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6	/	6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